

上海交通大学主考人员和监考人员工作须知

一、主考人员和监考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，须在考场内全程监督考试过程，认真负责地做好监考相关工作，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主考人员和监考人员须于开考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，安排考生按指定座位就坐，同排考生应左右间隔至少一个座位，同列考生应前后依次安排（教室阶梯部分考生前后应间隔至少一个座位）。

三、主考人员和监考人员须要求考生出示有效身份证件，指导考生清理考场，并将相关教材、参考资料和自带稿纸等放在指定位置。

四、发放试卷时，应将 A、B 卷交叉发放。发放试卷完毕后，主考人员和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检查自己的试卷是否完整，如有缺损及时更换；若开考后考生发现试卷有缺损则不得进行更换。

五、考试开始后，主考人员和监考人员必须认真检查学生证件及照片，并指导考生在考试名单上签名，检查考生是否将自己的姓名、学号填写在答题纸的规定位置处。开考 15 分钟之后，主考人员和监考人员应在《上海交通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》中记录实到人数和缺席人数。

六、主考人员和监考人员应切实担负起监督考场纪律的责任。在考试期间，不得擅自离职守；**应将手机关机**；在考场内不准吸烟、阅读书报和闲谈；不得抄题、做题；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；除试卷字迹模糊或考卷分发有误等情况外，对考生关于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作任何解释或提示。

七、当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申请暂离考场（如去洗手间）时，必须由一名监考人员陪同，并由监考人员将学生信息和离开、返回考场时间等情况记录入《上海交通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》的“考试过程记录”表中。

八、未经教务处同意，主考和监考人员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。

九、主考人员和监考人员必须严格执行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定》。如发现考生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应向其提出警告；对证据确凿的违纪行为者，应取消其考试资格，并按照《学生考试违纪处理流程》进行处理。

十、考试结束后，主考人员和监考人员应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请学生留在座位上等候，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取试卷、答题纸及**草稿纸**等所有考试材料；对收回的所有考试材料数核对无误后，方可通知考生离开考场；且应在试卷清点无误后在试卷袋上签名，并检查《上海交通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》是否填写完备。

上海交通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

本表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制定，具有法律效力。请主考人员和监考人员遵照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定》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考试结束以后必须填写本表，并连同考生签名单随试卷交给任课教师。本表兼做《学生违反考场纪律登记表》。

考试科目：_____ 考试时间：_____ 考试地点：_____

一、考场情况说明：

实考人数：_____人；缺考人数：_____人；实际收取试卷份数：_____份。

二、考试过程记录：

姓名	学号	离开考场时间	返回考场时间	陪同人员

三、违纪情况记录

姓名	学号	发现时间	违纪工具	违纪情况描述	考生签名
				(详细描述违纪方式、违纪工具使用情况等)	

主考人员(签名)：_____ 监考人员(签名)：_____ 年 月 日